

关于 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2 年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 135846 万元，同比增加 61039 万元，增长 81.6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17085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0437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9775 万元，根据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关规定安排至相关预算科目支出；专项补助 48561 万元，同比增加 31264 万元，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安排用于特定科目支出。

2022 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均衡性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、结算补助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36894 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“三保”任务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改善民生等支出。

同时，为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，做好保就业保基本民生工作，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、补充县区财力补助 3 项转移支付资金 18882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 10996 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资金 7506 万元，补充县区财力补助资金 3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弥补民生项目等支出缺口。